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文化局　函

地址：30054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
承辦人：林淑卿
電話：03-5319756#243
傳真：03-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05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文藝字第10500063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新竹市鐵道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簡章(00063241A0C_ATTCH3.doc、00063241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106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第十四屆駐村藝術家遴選中、英文版簡章各乙份，惠請協助轉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年滿20歲，從事工藝創作、視覺藝術創作、表演藝術創作、生活美學創作或藝術、文化相關領域創作之個人或團體，不限國籍，皆可提案申請。

二、駐村時間：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三、駐村地點：新竹市鐵道藝術村(新竹市東區花園街64號)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(五)下午4時止。

五、說明會日期：105年11月19日(六)下午4時。

六、初審日期：105年12月19日(一)上午10時。

七、決審日期：105年12月27日(二)上午10時。

八、詳情請至本局網站查詢下載：http://www.hcccb.gov.tw/chinese/10application/app_b01.asp或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臉書粉絲頁查詢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sinchuw

arehouse/?hc_ref=PAGES_TIMELINE&fref=nf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新竹市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中原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1-03 10:54:50

裝

訂

線